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廳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5
3. 重選董事 6
4. 應採取之行動 6
5. 推薦意見 6
6.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7
7. 其他 7

附錄一－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重選董事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廳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本公司」	指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本金總額為65,333,333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票面息率為2厘，附有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50港元（可再調整）之初步兑換價悉數兑轉換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購回授權下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得以購回不超逾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執行董事:
唐啟立先生*(主席)*
溫紹倫先生*(副主席)*
黃振強先生*(副主席)*
高志強先生*(執行總裁)*
鄺志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浩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明先生
鄺志強先生
馬逢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
11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i)分別授出一般授權以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是為了此目的而編製。

2. 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透過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項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一項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此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得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c) 增加根據一般授權所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方法為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重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為此目的而編製。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目前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除外）。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B)條，鄭浩江先生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止，惟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溫紹倫先生、黃振強先生及鄺志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應採取之行動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決議案：

(a) 分別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b) 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分別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投票表決之要求獲撤銷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有關大會之主席；或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iv) 持有獲賦予大會投票權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7. 其他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僅供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總裁及董事
高志強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乃為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中有關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有關購回事項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本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權力，可購回本身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1,040,394,45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最多合共3,054,4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仍未行使。倘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獲全數行使，則3,054,400股股份將進一步予以發行。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入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入最多104,039,445股股份。假設所有尚餘可換股票據所附權利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之前獲全數行使，以及假設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入股份，則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043,448,850股，及董事將獲授權購入最多104,344,885股股份。

3.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

經考慮本集團之現行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情況（對比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行動會導致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作出購回行動。

5.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	0.810	0.740
八月	0.760	0.620
九月	0.700	0.640
十月	0.750	0.620
十一月	0.750	0.600
十二月	0.690	0.6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780	0.630
二月	0.700	0.630
三月	0.680	0.570
四月	0.650	0.490
五月	0.950	0.495
六月	0.890	0.720
七月 *（附註）*	0.780	0.660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權益披露及公眾最低持股量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並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會令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幅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Super Empire**」,為黃振隆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303,435,100股股份之好倉及39,473,684股股份之淡倉,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9.17%及3.79%。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40,394,45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因此,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Super Empire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出現上述責任,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事項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少於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賦予該公司之涵義)並無知會本公司,彼╱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而彼╱其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所持證券予本公司。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鄭浩江先生(「鄭先生」),40歲,非執行董事

資歷及經驗

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在股本組合管理、資本市場分析管理及財務顧問各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現為北京賓利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之高級副總裁。

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外,鄭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集團之任何職務。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其他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固定任期為兩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其酬金為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每月15,000港元,乃根據市場水平、其對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和專業知識而釐定。

溫紹倫先生(「溫先生」),45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

溫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於香港擁有逾三十年漫畫製作及創作經驗。彼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漫畫帝國網域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從事電子商貿,專門從事網上漫畫閱覽及銷售漫畫相關產品,同時專責處理本集團之多媒體業務發展事宜。過去三年,溫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先生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本公司504,000股股份。

其他

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溫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固定任期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獲得董事酬金包括每月董事袍金15,000港元、月薪55,000港元、每月之房屋津貼35,250港元、每月強制性公積金1,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參考其工作經驗、對本集團之職務和職責及本集團之表現後釐定。

黃振強先生(「黃先生」),48歲,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

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於報章及雜誌之出版及印刷業務方面積逾二十八年經驗。彼曾出任日報、分色及印刷公司之總經理及／或董事,並負責漫畫、日報及雜誌之分色、印刷及發行等工作。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其後晉升為董事及總經理,主理公司印刷及發行事宜。過去三年,黃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本公司4,264,000股股份及1,200,000股購股權,合共5,464,000股本公司股份。

其他

黃先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振隆先生為兄弟關係。黃先生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啟立為妹夫關係。除上述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固定任期為兩年之聘書,黃先生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獲得董事酬金包括每月董事袍金15,000港元、月薪42,250港元、每月之房屋津貼28,000港元、每月強制性公積金1,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參考其工作經驗、對本集團之職務和職責及本集團之表現後釐定。

鄺志強先生(「鄺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歷及經驗

鄺律師於2002年8月加入本集團。為香港、英國、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執業律師。鄺律師為薛馮鄺岑律師行之資深合夥人。鄺律師是亞洲專利權代理人協會高級國際副總裁、獲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委任為爭議解決的中立人員及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專家組成員、英國倫敦特許仲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以及國際公證人。鄺律師亦是前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版權審裁處副主席、行政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他是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鄺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漢登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鄺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出任本集團之執行人員職務。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並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其他

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鄺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固定任期為兩年之聘書,鄺先生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15,000港元,彼之薪金乃參考市價、彼對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和專業知識而釐定。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並無關於重新委任上述董事而務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廳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以及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見附註3)*。

4. 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或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兑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證券);

* *僅供識別*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份面值總額，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獲派之全數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賦予之認購權或兑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者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額：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其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出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及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一切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回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第(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第(a)段授予之授權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瑞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唐啟立先生、溫紹倫先生、黃振強先生、高志強先生及鄺志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浩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明先生、鄺志強先生及馬逢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
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關於上文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鄭浩江先生、溫紹倫先生、黃振強先生及鄺志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